**附件二：参考模板**

**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京卫计字〔2009〕81号文件、国卫医发〔2020〕3号文件以及京卫监督〔2020〕8号文件要求，遵照文件操作方案的相关规定，甲方做好本单位使用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分类、集中、存放、回收等相关工作。现甲乙双方就甲方的上述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回收物品

乙方回收甲方的回收标的物为：甲方单位内凡属于文件规定的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使用后一次性输液瓶（袋）。

第二条：回收依据

1.京卫计字〔2009〕81 号文件。

2.国卫医发〔2020〕3号文件。

 3.京卫监督〔2020〕8号文件。

4.乙方是取得合法资质，能够回收并处置“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使用过的输液瓶（袋）”的企业。

第三条：回收范围

甲方单位内各科室、病房及甲方的分院、分支机构内的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使用后一次性输液瓶（袋）。

第四条：回收期限

回收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回收用途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乙方在回收甲方的一次性输液瓶（袋）时，不得将其用于原用途。若用于其他用途，必须确保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若发生任何伤害事件与纠纷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回收要求

1.乙方回收人员凭“回收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到甲方单位回收，将每次回收数量扣除20%的水分和杂质后，分类登记在统一印制的回收记录卡上，并由双方经办人员签名确认，作为检查凭证。回收时甲方有权查看乙方回收人员的证件，防止无证和冒充人员上门收购，但甲方不对乙方回收人员证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按照文件要求，对使用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及时分类（玻璃、塑料需要分装）装入回收专用袋，并定点、定人妥善保管，以防流失。对被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污染的以及不属于回收范围内的医疗废物，由甲方按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依法处理。

3.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本单位内属于文件规定的使用后一次性输液瓶（袋）一律交由乙方统一回收处理，甲方单位内相关部门与乙方进行交接时，双方均应做好交接记录，留取交接凭证。交接后发生的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回收时间

乙方向甲方回收的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及时回收。乙方回收车辆与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与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工作与患者就医。

第八条：回收责任

1.在回收过程中，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行操作，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可回收包装物中。乙方应现场对甲方可回收物拆包，若发现因甲方操作不规范，导致医疗垃圾与可回收的使用后一次性瓶（袋）混装的，乙方将该车次甲方所有回收物全部视为医疗垃圾进行转运。

2.乙方提供的包装袋，甲方应节约使用且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回收数量确定预留包装袋数量，如发生甲方回收数量明显少于预留包装袋数量的，乙方有权减少预留包装袋数量。甲方应尽量避免多个袋子套袋使用，如此情况频繁出现，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包装袋。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负责安全教育、培训及管理乙方本项目的负责人员，上述人员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共同维护医院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2.乙方应及时回收甲方使用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如不及时回收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每月按需提供给甲方符合要求的回收甲方一次性输液瓶（袋）所需的白色垃圾袋，供给标准按照回收数量上浮20%预留回收袋。如因乙方提供的回收包装袋问题造成甲方可回收物污染的，甲方不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回收，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5.乙方应始终具备合法的回收并处置“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使用过的输液瓶（袋）”的企业资质，该资质需符合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丧失北京市合法的回收并处置“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使用过的输液瓶（袋）”的企业资质或收集、运输、处置可回收物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若连续3次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回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涉费说明

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缴纳押金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协议终止时予以退还。乙方负责回收甲方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并每年向甲方缴纳管理费 元。所有由此产生的物流、装载、包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须按时上交管理费，逾期未交则视为拖欠，将按押金总额的10%处以罚款，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如遇洪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2.乙方应无条件遵守国家和甲方相关保密规定，不得随意在院区内拍照、摄像、以文字等多媒体形式在公众平台发布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并配合甲方做好保密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